112 年第 72 屆屏東縣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壹、排球運動組織:

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:葉日展總幹事:潘正憲

貳、競賽資訊:

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: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。

三、比賽項目:(一) 男子組 (二) 女子組

四、參加辦法:

(一)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8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則第8條相關規定。

- (三)註冊人數:男女排球競賽各組每單位限報名參加男子組及女子組各1隊,僅國小組得報名五年級男、女童組以及六年級男、女童組等皆可各報2隊,每隊註冊運動員男女皆以最少6人至最多12人為限(各組男、女不得共同組隊)。
- (四)<mark>依競賽規程第7條規定,</mark>機關組與學校組不得互相跨組報名(機關組不得報名學校教 職人員,學校組不得報名機關人員)。

五、註冊:由各單位依據<mark>競賽規程第9條</mark>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修訂公佈之最新六人制規則(每局 25 分,第三局 15 分)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制度:由大會依報名隊數決定之,以預賽分組賽或雙敗淘汰制為原則; 111 年本縣縣運排球項目各組前四名為種子隊。
- (三) 遇循環賽時之計分法:
 - 1. 勝場數:以該循環賽勝場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2. 勝場數相同時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,勝隊局數 2:0 得 3 分,敗隊得 0 分;勝隊局數 2:1 得 2 分,敗隊得 1 分;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隊伍得 0 分。
 - 3.前項積分再相同時,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,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,所得商數多寡 判定名次。
 - 4.再相同時,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得總分數除以所失總分數,所得商數多寡 判定名次。
 - 5.如再相同,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,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出賽報到:

- 1. 比審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到場出審或出審人數不足隊伍,視同自動棄權。
- 2. 自動棄權: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,則對隊得以 2: 0 局數計算勝場成績。
- 3.沒收比賽: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,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,並給予 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,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(五) 比賽規定:

- 1. 男子組及女子組皆採三局二勝制。
- 2. 各組比賽組別、場地大小、網高及用球規定如下:

				I
組別	場地 (公尺)	網高 (公尺)	比賽用球	備註
男童六人制	16×8	2.00	四號球	六年級
		1.90	三號球	五年級
女童六人制	16×8	2.00	四號球	六年級
		1.90	三號球	五年級
國男六人制	18×9	2. 35	五號球	
國女六人制	18×9	2. 20	五號球	
高男六人制	18×9	2. 43	五號球	
高女六人制	18×9	2. 24	五號球	
社男六人制	18×9	2. 43	五號球	
社女六人制	18×9	2. 24	五號球	

^{3.} 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認可用球。